



彰化縣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防制毒品進入營業場 所與通報機制說明

主講人：偵查佐葉怡君

毒品問題對社會治安與公眾健康的影響

毒駕撞翻1家4口！男子車內藏毒品「哈密瓜錠」翻車還想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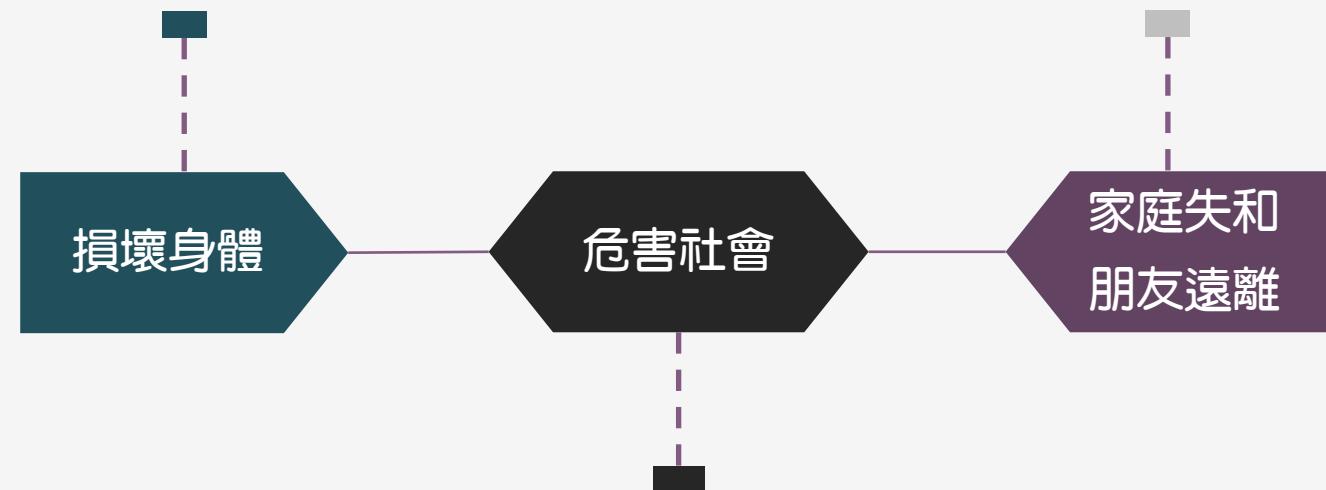
西門町旅館毒趴致一死一危急

彰化芳苑42歲女疑持刀弑母

才調到彰化2週 29歲警遭毒駕撞飛斷魂

毒品會對腦中樞神經造成影響，
大腦-意識混亂、無方向感、被害妄想、精神分裂
眼睛-瞳孔放大、縮小、結膜充血
心臟-減緩心跳、急性心肌梗塞、
心臟衰竭
肝臟-易感染B、C肝炎
膀胱-頻尿、血尿、尿量減少

吸毒成癮者在持續使用毒品的情況下，極難戒絕，終其一生難以擺脫毒品的束縛。除了會嚴重影響個人健康外，還會面臨失業、求職不易、朋友疏離、婚姻破裂、家庭破碎、自尊受創，而無法適應社會，甚至不惜以暴力或偷竊等不正當的手段謀財，以設法取得毒品，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新型毒品的社會危害主要是服用後人體處於興奮狀態下自我約束力下降，有暴力傾向，導致各種暴力犯罪。同時成癮者會籌集毒資铤而走險，違法犯罪。

吸毒者的面相



毒品分級

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危害性，將毒品分成四級

第一級
毒品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第二級
毒品

大麻
安非他命
依託咪酯
搖頭丸

第三級
毒品

K他命
FM2
一粒眠
喵喵

第四級
毒品

蝴蝶片
火狐狸
煩寧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俗稱白粉、四號、軟仔

2

中樞神經抑制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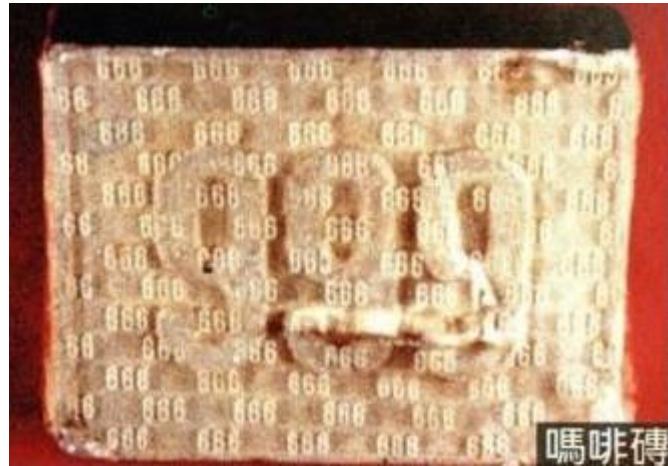
注射、煙吸、鼻吸及口服。

4

止痛、呼吸及精神抑制、焦慮、幻覺、縮瞳、
情緒不穩、精神弛怠

5

第一級毒品-嗎啡



1 俗稱魔啡

2 中樞神經抑制劑

3 口服、注射。

4 抑制呼吸、嗜睡、瞳孔變小、低血
壓、尿液滯留、膽管痙攣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1

俗稱安仔、冰糖、硬仔

2

中樞神經興奮劑

3

口服、注射或鼻吸或與菸草混合後抽吸

4

妄想、精神分裂、強迫及重複行為、
睡眠障礙、多話

第二級毒品 - 大麻



1

俗稱草、麻仔、老鼠尾

2

中樞神經迷幻劑

3

捲菸、水煙、霧化器(菸彈)

4

瞳孔擴大、眼睛發紅、喪失方向感、無法行走、攻擊性行為、被害妄想、幻覺、厭食、焦慮、不安、躁動、憂鬱、睡眠障礙

第二級毒品 - M D M A



1

俗稱搖頭丸、快樂丸、忘我

2

中樞神經興奮劑

3

混合賦型劑、藥錠、膠囊

4

興奮、知覺扭曲、多話、食慾降低、情緒及活動力亢進、幻覺、嘔吐、寒顫或流汗、疲倦及失眠、動作失調、抑鬱、精神錯亂、自殺傾向

第二級毒品 - GHB



1

俗稱G水、液態搖頭丸、迷姦藥水、神仙水

2

中樞神經抑制劑

3

無色無味的液體，溶解於軟飲料中被人體攝入

4

致命沉睡、無反應、瞳孔呆滯、心搏徐緩、痙攣性肌肉收縮、胡言亂語、昏迷、輕躁症、尿失禁、幻覺、暫時記憶性喪失

第二級毒品-依託咪酯



1

俗稱喪屍菸彈

2

中樞神經抑制劑

3

透過電子菸吸食菸霧

4

肌肉顫抖如「殭屍」、意識混亂、昏迷、呼吸衰竭、神經系統損害、死亡

第三級毒品 - 恒他命



1

俗稱K他命、K仔

2

中樞神經抑制劑

3

藥錠、膠囊、摻入香菸、液體飲料中、
製成可注射之液體。

4

意識模糊、幻覺、無理行為、胡言亂語、暫發性失憶

第三級毒品 - FM 2



1

俗稱約會強暴藥、615、強姦藥丸

2

中樞神經抑制劑

3

口服、注射

4

藥性快速、嗜睡、步履不穩、肌肉過度鬆弛、
注意力不集中、記憶力和判斷力減退、深度
睡眠狀態、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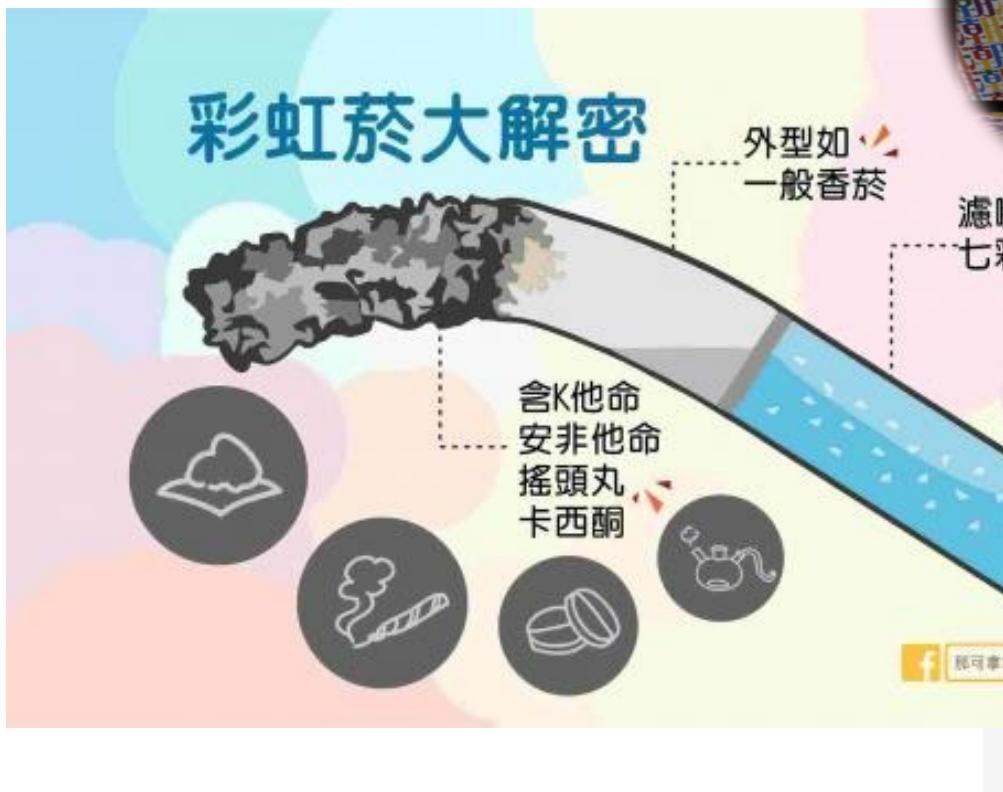
3

新興毒品 - 咖啡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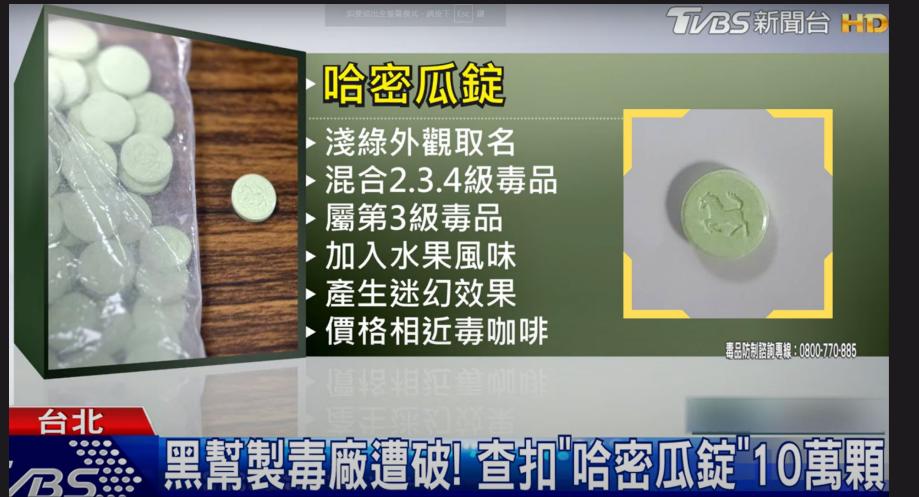
施用方式：加入果汁、飲料等飲品混沖泡飲用。
施用後常見反應：心悸、血壓升高、幻覺



新興毒品 - 彩虹菸



新興毒品樣式



吸毒者樣態

行為

外觀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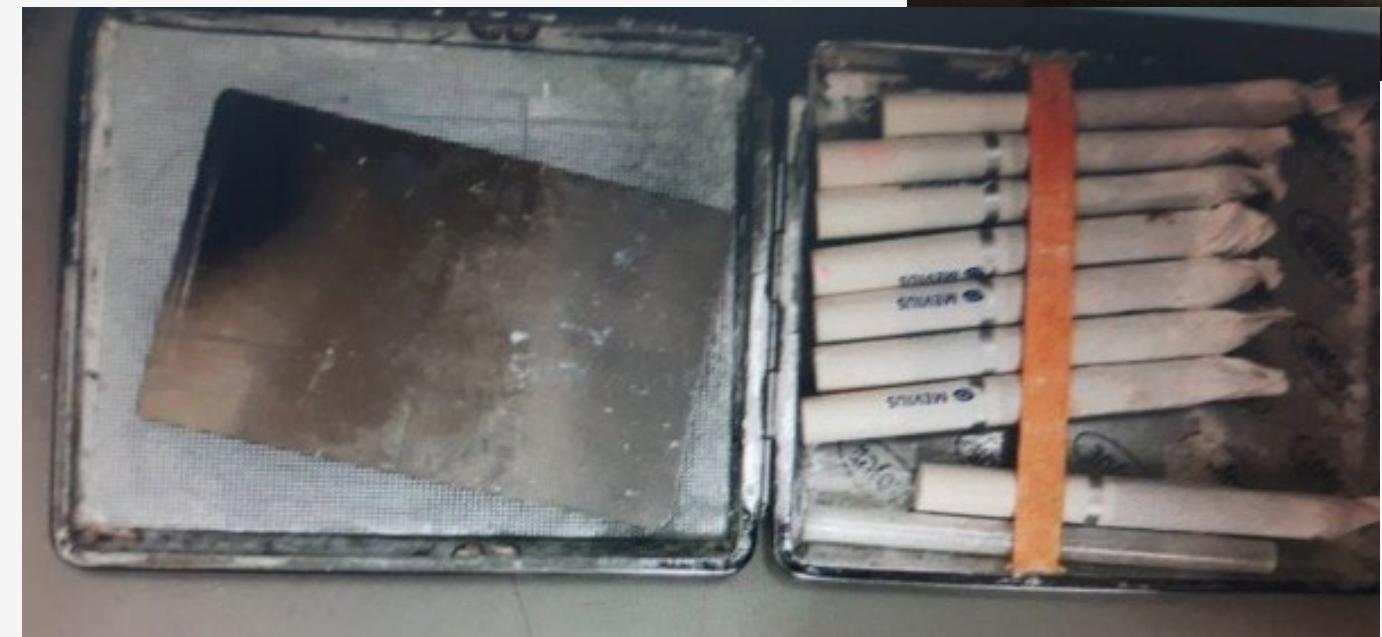


常見的施用 毒品器具

N. T.T. D.



常見的施用 毒品器具



電子菸

菸害防制法於2023年修
法後將電子菸歸類為
「類菸品」

行 為	罰 鑊
一般人從國外帶電子煙回臺	處 5 萬元至 500 萬元 菸害防制法 § 26 II
販賣、展示電子煙	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 菸害防制法 § 32
供應電子煙	處 1 萬元至 25 萬元 菸害防制法 § 37 I ①、②
使用電子煙	處 2,000 元至 1 萬元 菸害防制法 § 15 II、40 III

僅用電子煙

處 2,000 元至 1 萬元

外型 像手搖飲！ 「奶茶杯」



更多新品
敬请期待.....

电池容量:600mAh

口数:5000口

净含量:15毫升

尼古丁含量:3.5%

电阻:1.1Ω

Type-C 充电口

為什麼特定場所容易成為毒品溫床？

W飯店毒趴女模命案，「土豪哥」：我在看電視

因素



營業時間長



娛樂性高



出入複雜



隱私性強



營利壓力

說明

多為夜間營業至深夜，執法與監控困難

顧客放鬆警戒，易受毒品誘使

大量人員流動，難以即時掌握異常

個別包廂、客房不易查察，成為毒品使用熱區

部分業者可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甚至協助牟利

發現疑似施 用毒品行為 的處理方式

現場應對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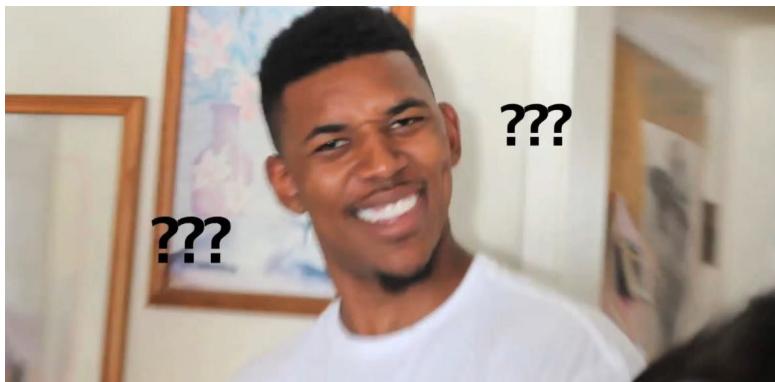
1、保持冷靜與現場安全

2、不與當事人衝突，避免刺激

3、通報警方(110)

4、保留現場證據(如殘留物、錄影)

如何正確通報



誰？

- 描述可疑對象的外觀、性別、年紀。
- 記下他們的服裝、髮型等特徵。
- 若有多人，請說明人數。

在哪裡？

- 告知確切的地點，例如：
- 幾樓幾號包廂？
- 廁所的第幾個隔間？
- 哪個角落的座位？

在做什麼？

- 觀察到的可疑行為，例如：
- 他們在交換不明的小包裹嗎？
- 是否有在吸食或使用任何可疑器具？
- 是否有不明粉末或氣味？

車輛？

- 若有看到可疑車輛，請記下車牌號碼。
- 若無法記下車牌，請描述車輛的廠牌、顏色、車種。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第 31-1 條

-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特定營業場所 執行毒品防制 措施辦法

- 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
 - 1、特定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有二個以上入口時，均應標示之。
 - 2、前項標示應使消費者清晰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 3、毒品防制資訊之格式及內容如附件。
- 4、特定營業場所業者每年應指派五十分之一以上之從業人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訓練，至多不超過十人；從業人員不足五十人者，至少應指派一人參加。
-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或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時，應即向警察機關通報。受理及處理前項通報之機關，對於通報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還在
等開獎？

檢舉毒品獎金

最高 1,000萬

毒駕

新舊法比較

113年1月30日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包含1. 安非他命類藥物、2. 海洛因、鴉片代謝物、3. 大麻代謝物、4. 古柯鹼代謝物、5. 恪他命代謝物、6. 其他毒品品項或其代謝物等檢驗閾值。

修法前：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 + 致不能安全駕駛

修法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毒駕罰則

刑法-罰則

毒駕情況	刑責	罰金
初犯	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萬元以下
10年內 <u>再犯</u> 且致人於死/重傷	5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0萬/200萬元以下
致人死亡	最高10年徒刑	200萬元以下
致重傷	最高7年徒刑	100萬元以下

毒駕罰則

行政法-罰則



機車
1萬5千~9萬元



汽車
3萬~12萬元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扣駕照1~2年
-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具營業大客車駕駛身分，加重吊銷駕照
(4年不得再考領)

肇事加重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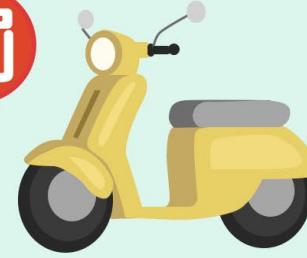
- 車載12歲以下兒童、或致人受傷：
吊扣駕照2~4年
- 致人重傷或死亡：
 -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毒駕罰則

行政法-罰則

酒駕 毒駕-再犯 10年內第2次

罰



機車

罰9萬元

罰



汽車

罰12萬元

租

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規定，駕駛人仍違規罰鍰加重罰1/2

10年內3次 以上：罰前次處罰金額+9萬元 (累計無上限)

舉例：前次違規運具為汽車，故12萬+9萬，共罰21萬

一併處罰

1. 移置保管車輛
2. 吊銷駕照 (3年內不得考領)
- 3. 吊扣牌照2年**
4. 強制參加道安講習
5.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肇加重處罰事

→ 致人重傷或死亡：

1. 得沒入車輛
2. 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